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7月13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福章、叶宇煌、刘茂锋、林梅、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福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8日为授权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700.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7月13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8日为授权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7月18日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00.00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1元/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9人

6、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8日为授权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9,122.9485万股的3.9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行权价格：3.61元/份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任职的核心骨干，共计39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海骏梦核心骨干（39人）		2,700.00	100%	3.91%
合计		2,700.00	100%	3.91%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上海骏梦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上海骏梦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4年-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 > X ≥ 60	X < 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 > S ≥ 60%	S < 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8日为授权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24年7月18日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00.00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1元/份

（五）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39人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海骏梦核心骨干（39人）		2,700.00	100%	3.91%
合计		2,700.00	100%	3.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7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8元/股（公司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52%、18.30%（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2,700.00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97.77	202.71	371.82	123.2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8日为授权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元/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5日

至2024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毕正亮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叶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黄海峰	√
3.02	赵瑛	√
3.03	冯玲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方式及时间

1. 现场登记：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8月2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毕正亮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叶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黄海峰	
3.02	赵瑛	
3.03	冯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7,104.41	496,836.62	0.05%
营业利润	19,395.31	18,559.99	4.50%
利润总额	20,167.06	20,469.7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2.18	16,682.34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	0.106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37	下降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7,012.23	1,034,690.92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154.50	538,527.68	0.12%
股本	157,134.00	157,1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43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18.08亿方，同比下降0.21亿方，降幅1.17%，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燃气安装户数5.31万户。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595.80万户。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华润燃气推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海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玲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李金陆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毕正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黄海峰先生、赵瑛女士、冯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叶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毕正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时，根据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黄海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请董事会聘任叶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冯玲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冯玲女士取得相关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前述董事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简历

黄海峰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华润燃气江门区域副总经理，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山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任华润燃气武汉区域公司总经理，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赵瑛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邯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历任华润燃气华北大区副总经理、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冯玲女士，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6年6月至2024年7月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叶明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访问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首席专家，中央政法委教育部首批“双千计划”入选者，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现任重庆市民商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院常务理事，亚洲竞争协会理事；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人工智能法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技法学研究院副院长，营商环境与社会信用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专家库专家，重庆、四川、西藏、江苏、新疆等省市的市场监管局竞争法咨询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和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多所大学的兼职研究员等职务。

常蛟先生，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高级主管，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金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